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芬

被告 李雅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906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6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6,72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24,85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24,851	113/11/29	114/2/16	(80/365)	4.74%			5,452.7
	2	違約金	524,851	113/12/30	114/2/16	(49/365)	0.474%	否		333.98
	小計									5,786.68
合計	530,638									